

“人民”警察持枪闯民宅 绑架百姓究竟为哪般？！

曾经许多时，我们大家都有这样的共识：“有困难找警察”、“人民警察为人民”，这些认识都反映出“警察”是老百姓心目中一个很神圣的称号，是老百姓的依靠，是值得信赖的人。然而如今的警察却失去了这个内涵，成了一种执行命令的工具，只要是上级的命令，不管是对是错，正义与否，哪怕违法的，欺压善良百姓的，也照样执行。

今年7月18日，莱州市路旺镇的5位法轮功学员：孙丽丽、国松龄、侯明武、张黎忠、国洪菊被警察绑架。在绑架过程中，莱州市公安出动了30多个武装警察，其中四个警察不仅携带警棍还手持枪支。人们不禁要问：这些人是恐怖分子还是杀人不眨眼的暴徒？为何莱州公安这样兴师动众，还持枪私闯民宅，绑架他们？其实这些人既不是恐怖分子也不是暴徒，而是修炼“真、善、忍”的善良百姓。他们被绑架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最近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投寄了起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所以在莱州市“610”和国保的操控下才上演了这样一场“人民警察持枪私闯民宅”的荒唐违法闹剧。

中共最高法院从今年五月一日开始实行“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的承诺，随之而来的是诉江大潮的澎湃之势，最高检察院所在的北河沿大街被快递专车堵的水泄不通，一周突破万件以上，七月中旬控告人数就已经超过十万人（由于网路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据明慧网7月4日报导，最高

检察院对电话咨询是否还收诉江控告书的民众时，曾非常肯定的回答：“收的，要寄就尽快寄过来。”这种形势顺天意、应民心，使长期饱受迫害之苦的民众终于有了一个诉苦申冤、状告恶人的机会。

但是当人们开始利用这次机会、履行司法承诺伸冤诉苦的时候，莱州市的“610”和国保却逆时代潮流，恶意阻挡这场世界瞩目的正义大潮。目前在国际社会的民众和各国政府都在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这场对法轮功持续16年的迫害的时候，我们有的同胞却在谎言的欺骗中保持冷漠，甚至是可怕的冷酷与歧视。而持续16年的主要迫害参与者——“610”和国保更是一意孤行，继续执行迫害政策，继续以暴力和谎言来对待善良百姓。

6月15日到7月23日，莱州市“610”和国保共绑架了17位的法轮功学员。5—6人被劫持到莱州市拘留所，其余大多被劫持到莱州市店子洗脑班这个黑监狱迫害。绑架原因都一样，就是这些人参与了控告首恶江泽民的活动。

为了阻止控告，也为了掩盖迫害的实施，莱州610和国保竭尽全力阻挡“诉江”。他们不仅绑架诉江的法轮功学员，而且还阻止邮局邮寄诉江信件，7月11号他们通知莱州市城乡各个邮局，不准办理通往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的信件。国保大队大队长张海峰到邮局查收信件，现在已确定各个邮局已经寄出去的信件副本和被压在邮局没有寄出去的信件，全部被“610”、国保大队收走。另从邮局职员口中获悉，从各邮局局长到职员都不同程度的受到他们的威胁。

那么这个首恶江泽民到底该不

该被控告呢？答案是肯定的。正如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所说：“作为迫害的煽动者，江泽民应该是中共官员中第一个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人。”

原因是：江泽民为了达到消灭法轮功的目的，用他一手建立的恐怖组织“610”，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他的“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拖垮”、“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将法轮功学员劳教判刑、强制洗脑、酷刑折磨，直接导致成千上万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还有开除公职、下岗、停发工资、退学、罚款、株连等等剥夺生存权的邪恶手段，将法轮功学员直逼到苦难的深渊。

江泽民的倒行逆施不仅从根本上彻底摧毁了中国五千年积淀承传的文明道德，而且把中国的法制建设拖进了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幕。这场迫害还从经济上严重破坏了国民财富的积累、平衡和调控。迫害之初，国库即被掏空：当时国民经济总收入的四分之一耗费在了迫害法轮功的暴行上，“610办公室”副主任刘京公开讲过，迫害法轮功的代价远远超过打一场战争。政府每年向全国人大、政协提交的报告中公示，周永康掌控政法委时期的所谓维稳经费，竟然超过了国防军费支出的总和。多年以来举国上下对这场迫害早已官疲民厌、深恶痛绝。

在国际国内正义力量的一片讨伐声中，江泽民一系列迫害黑幕正在被撕裂曝光，在制造、推动这场亘古奇冤的迫害中发迹上位的巨奸大恶们也正在反腐肃贪的洪流中被

整肃清洗。尽管江泽民最核心的罪恶还在以种种原因被掩盖，尽管迫害法轮功的事件还在全国各地时有发生，但是一个声势浩大的“诉江大潮”正在以不可遏制的迅猛之势快速形成。国难即将结束，国贼必须伏法，全世界公审、清算江泽民的时刻必将到来。

在这种形式下，法轮功学员在全国范围内起诉、控告首恶江泽民是顺天意、合民心的。而莱州市610和国保的做法不仅是违背民意的，更是违法的。同时，在他们的胁迫下也导致莱州的邮政系统人员违法。

《宪法》第40条规定：“国家公民通信自由和秘密受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邮政法》更具体规定了邮政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私拆、隐匿、扣押、转移、销毁公民信函，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刁难公民向邮局投寄物品、信函的权力，作为邮政工作者，对于各种符合邮政法邮寄范围以内的邮寄物品，只有收寄的权力，没有拒收的权力。任何系统、单位和个人所签发的通知、命令、指示或暗箱操作这些“私法”、“家法”，用宪法衡量都是非法。

《公务员法》也规定：执行上级错误的命令要承担责任，造成后果严重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控诉江泽民数罪之一就有“破坏通信自由罪”。作为人民邮政，基点应是站在人民一边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而不是只对上司负责，邮政服务面向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全面公开透明，任何不敢公示民众的暗箱操作都不能取代严密的邮政操作规程和法律制约。

同时，最高检察院对民众举报有明确的对举报人的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检察院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人身权利、



■ 2015年香港“七一”大游行中“控告江泽民”的巨型横幅。

民主权利及其它合法权益，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使用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信函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鉴定笔迹。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如果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打击报复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对于首恶江泽民的起诉和控告是完全合法的也是符合时代潮流的，相反莱州市610和国保的做法却是严重违法的。历史的教训太多了，曾经人类为了避免“二战”的人间悲剧再次发生，有了“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今天人类为了避免迫害法轮功——这一群体灭绝、反人类的惊天罪恶的再次发生，必会对迫害元凶以及协从者加以清算，到那时，“执行领导的命令”，绝对不能成为逃避清算的借口。

当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当时在“二战中的罪犯，包括医生、护士等参与杀人者，之所以成为历史罪人并受到绞刑的惩罚，都是因为在希特勒发动的那场反人类的战争中，他们盲目执行了上级的命令，成为了希特勒的帮凶，从而给其本人和家庭带来痛苦和灾难。这种教训足以让后人清醒。而今天，在江泽民发动对善良的法轮功群体的残酷迫害中，多少中国人主动或被动的参与了这场迫害，特别是610和国保人员为了眼前的利益不顾一切追随江泽民犯罪，成为他的帮凶。这些人也会面临同二战时期参与迫害者一样的结局，同样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因此为了惩恶扬善，匡扶正义，法轮功学员再次不顾自身的安危，以法律的途径将江泽民告上法庭。尽管这十六年间他们一直承受着巨难，但是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正信从未动摇，浩然正气依然如故。过去，他们坚忍的反迫害精神不仅抵制住了这场严酷的迫害，还挽救了大量世人。今天，他们不懈的努力正在将邪恶除尽，使这场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的浩劫终结！